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輔導機制

108.9.20. 制定

111.2.18. 修訂

112.12.11修訂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暨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訂定本輔導機制。

二、目的

辦理服務單位輔導，確保計畫服務品質。

三、執行內容

(一)對象：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服務據點。

(二)方式：實地輔導及書面資料審視。

1. 本局於輔導前1個月，將日期通知輔導單位。

2. 執行方式：

(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中心：由本局實地輔導。

(2)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由服務資源中心實地輔導後逕送本局備查。

3. 除自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輔導單位要求而變更時間。

4. 實地輔導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發布停班，則暫停實地輔導作業，另擇期辦理實地輔導。

(三)頻率：每單位每年至少1次。

(四)輔導項目：詳如附件輔導紀錄表。

四、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服務據點輔導紀錄表。

五、參考資料

(一) 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二) 臺中市政府「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